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3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9 條

第 一 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二 條 各學院、博雅書苑須依本準則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第 三 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一）院長（書苑長）。

（二）各系級單位主管或附設醫院院長得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組成單位自所屬專任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每一單位得至少有一位代表；惟博雅書苑得自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由院長（書苑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書苑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院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博雅書苑）依本準則自行訂定。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四 條 院級教評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院級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五 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送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 六 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七 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八 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 九 條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教評會之組成，比照本辦法設置，由相當院級單位主管召集開會。

學生事務處、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健康心理中心等行政單位及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博雅書苑辦理院級教評會相關事宜。

前項以外之跨學院學位學程由主辦學院辦理院級教評會相關事宜。

第 十 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各院級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一 條 依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均簡稱原規定)組成之院級教評會，其委員聘期得依原規定至任期屆滿止。

第 十二 條 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